

# 湖北省物价局文件

鄂价工服〔2018〕14号

## 省物价局关于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服务机构 有线电视及通信收费实行优惠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湖北省农村五保供养条例》，更好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基本生活，经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协商，决定自2018年2月12日起，对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线电视和通信收费实行优惠。现通知如下：

一、对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线电视和通信收费，免收以下费用：

- （一）有线电视入户安装费；
- （二）固定电话：装移机工料费、移机不改号一次性费用、过户费、业务办理手续费；
- （三）手机：卡费、过户费、业务办理手续费；
- （四）宽带、ITV：装移机工料费、装移机调测费、过户费、业务办理手续费。

二、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等困难群众给予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免优惠，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全省电视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价工服〔2014〕163号）的规定执行。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上述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湖北省物价局

2018年2月12日

---

抄送: 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

湖北省物价局

2018年2月12日印发

---